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載列之建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述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李浩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細則，詳情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若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所示位置填上受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被視為已撤銷本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